

医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纪检委员、研究生秘书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管理及监督。

(二)学院按相近二级学科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和面试等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其中院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3/5。面试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

二、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086000	生物与医药

三、申请基本条件

考生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 (二)具有较强的外国语交流能力,参加过如下之一外语水平

考试且符合以下要求（成绩有效期五年，截止入学当年的9月1日。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在读期间的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6分及以上。
- 2.托福（TOEFL）成绩72分及以上。
- 3.雅思（IELTS）成绩5.5分及以上。
- 4.取得WSK（PETS5）考试合格证书。
- 5.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未达到上述外语条件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生招生外国语考试且成绩达到学校要求。

（三）学习成绩及学术成果要求：

- 1.在读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 2.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本人申请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2.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书。
- 3.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 4.“申请-考核”制提交：硕士及本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报名时须提交预计毕业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须于

入学时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获国外学位者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硕博连读提交：本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若学位证编号无法获取先填写六个0。

5.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6.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获奖证书，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创新能力或学术水平的材料。

7.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及目录）。

8.个人陈述书（3000字左右）。内容包括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博士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9.单位推荐信（仅非全日制工程博士考生提供）。

10.近五年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重大、重点工程技术研发项目证明材料；或近五年取得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成果已转化的专利、企业（行业）标准、科技奖励等（仅同等学力考生提供）。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专家推荐书、个人陈述书、单位推荐信模板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网址：<https://yz.ouc.edu.cn/31624/list.htm>）。

（二）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应终止其申请程序。

（三）材料审核

1. 报考导师评价。学院将通过审核的考生材料提交至报考导师，导师对考生给出书面评价意见。

2. 专家组审核。专家组综合报考导师评价意见、专家组成员对考生材料评价及评分。“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和硕博连读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同时审核，专家组综合报考导师评价意见和专家组各成员对申请人材料评价及评分，初步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申请-考核”制申请人和硕博连读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导师招生计划的3倍，且每位博导名下最多不能超过4个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生物与医药专业综合评分按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序。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集体研究，对专家组提交的材料审核结果进行审定，提出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4. 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的全部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

（四）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资格复审

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到学院进行资格复审。未进行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2. 综合考核主要方式和内容

综合评价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行、创新能力、培养潜力和心理健康等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均采用面试形式进行。

（1）个人陈述环节。PPT汇报8-10分钟，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了解考生知识结构、学习动机、科研背景

和研究经历等。

(2) 外国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3)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核与业务考核两部分。其中，专业知识考核范围如下：药物化学、药剂学、生药学、药物分析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及药理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为所报考对应专业二级方向的相关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生物与医药专业的博士研究生，考核内容为药学综合知识及应用。业务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从事博士阶段培养的潜质与素养。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面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组织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同时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五、成绩计算与使用

(一) 综合考核总成绩根据外国语水平考核成绩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计算得出，总成绩及任一项成绩出现 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和体检不作量化计入录取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

间不少于3天。

“申请-考核”制考生须与硕博连读申请人共同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导师2026年度的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综合考核结果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拟录取名单由学校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

综合考核总成绩公布前，学院须组织专人对各项成绩和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多次核算，每次核算须有当事人和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考生成绩和综合考核结果准确无误。

七、工作制度

（一）招生工作问责制。学院为本单位综合考核与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工作的所有环节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监督检查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三）信息公开制度。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有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四）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当年博士生考试及录取工作。

（五）复议制度。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

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本细则由医药学院负责解释。